

附件 2-1

## 关于认定周光伟同志为我司骨干人员的 公示

为了加强我司人才队伍建设，现将拟认定为我司骨干人员名单（部分）予以公示。

### 一、公示时间

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7 日，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。

### 二、公示内容

详见《拟认定为我司骨干人员信息公示表》及其证明材料。

### 三、公示要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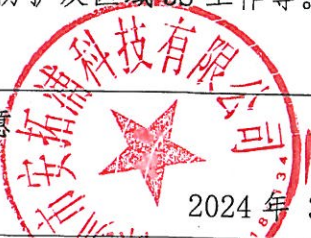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期间，对拟认定人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访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向所在街道企业服务中心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55-27214132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，以示负责。经街道企业服务中心调查发现不予认定情形的，取消拟认定骨干人员资格。

深圳市安拓浦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



# 拟认定为我司骨干人员信息公示表

姓名	周光伟	性别	男	民族	汉	
籍贯	云南省昭通	出生年月	1983.7	学历	高中	
政治面貌	群众	职称	无	入司时间	2014.3	
任职岗位职务	物料部主管					
学习简历	1998.9-2001.7 大湾中学 高中					
工作简历	2003年-2006年 深圳昌达塑胶有限公司 物料组长 2006年-2013年 深圳市龙侨华实业有限公司 仓管、统计员 2014年-至今 深圳市安拓浦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部主管					
个人素质能力说明及证明材料目录	1. 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》					
公司认定理由	周光伟同志为我司骨干人员，其全面负责公司仓库所有物料入库的数量清点、搬运及分类摆放工作；负责仓库物料的帐、物、卡及定位工作；对各部门录入的领料单按质、按时、按量进行发放并保存单据，做到可追溯；负责自制产品入库单的核对与审核及生产车间退料单的核对、审核；配合上级领导及相关部们做好物料控制，定期对库存的不良品、呆滞料、报废品进行清理；负责仓库的防护及区域5S工作等。					
公司审核意见	同意  (盖章) 2024年3月20日					

说明：将每名骨干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在公司网站和内部公告栏或显眼的位置同时公示至少五个工作日。

## 说 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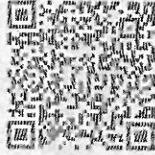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，否则无效。
2.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，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。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，作业项目到期失效。
3.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。



姓 名：周光佳

证件编号：532128198307072919

发证机关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Nº J014884